牡丹晚报
2022年4月11日
星期一

健康家园

责任编辑:婉华 美术编辑:刘 娟
电话:13355303565
E-mail:mdyzhhm@163.com

走进健康家园 享受美好生活

理事长单位 菏泽市立医院 院长、党委书记 冯 峰
副理事长单位 菏泽市中医医院 党委书记 时志江
菏泽市牡丹人民医院 院长、党委书记 李华伟
理事单位 菏泽市第三人民医院 院长、党总支书记 王广金
曹县人民医院 院长 岳荣振
共建单位 山东联众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李青峰

高龄老人突发疾病 消化内科医生当机立断挽救患者生命

本报讯(通讯员 **陈国栋**) 近日,家住菏泽城区70岁的李老太因呕血、排血便被家属紧急送往菏泽市牡丹人民医院(菏泽市中心医院)急诊。经医生诊断,李老太为肝硬化失代偿期门静脉高压症,引发食管胃底静脉曲张破裂出血,首次出血死亡率高达40%——50%。消化内科主治医师马晓辉当机立断为李老太进行手术。术后,李老太恢复良好,其家人对主治医师马晓辉表示感谢。

据了解,3月18日,70岁的李老太因呕血、排血便被送往菏泽市牡丹人民医院急诊,以消化道出血收入消化内科。经医生诊断患者为肝硬化失代偿期门静脉高压症,引发食管胃底静脉曲张破裂出血。因为李老太年龄较大,家属选择采用内科保守治疗。一天下来,治疗效果并不好,且患者血压降到45mmHg,危及生命。考虑到患者10余年前行脾切除术,结合既往病史,现无外科手术条件,李老太的儿子难以做出决定,晚上他多次找到主治医师马晓辉。"怎么手术?""会有什么风险情况?"一个个问题缠绕在脑海,马晓辉反复与家属沟通手术相关问题……马晓辉心里十分清楚手术风险有多大,这不仅仅是一条人命,更是维护一个完整的家庭。

3月19日晚,消化内科主治医师马晓辉值夜班,眼看着李老太情况不好,马晓辉当机立断提出胃底食管静脉曲张套扎+组织胶+硬化术。虽然是微创,但手术风险巨大,对医生来说也是技术和胆量的考验。"患者如果不及时救治会危及生命,我只想保住她的性命。"马晓辉的提议征得患者及其家属的一致同意,决定进行手术。整个手术过程顺利,达到了预期止血目的,术后李老太生命体征平稳,恢复尚好。

据了解,食管胃底静脉曲张破裂出血十分凶险,在生活中难以照料,甚至硬一点的食物就可能会划破致危及生命。菏泽市牡丹人民医院消化内科主治医师马晓辉为患者实施的硬化手术,主要适用于急性食管胃底静脉曲张破裂出血;重度食管胃底静脉曲张出血,且全身状况不能耐受外科手术者;有出血倾向者等预防性治疗。

腰疼一定是腰椎间盘突出吗?

在日常生活中,大部分人都有过腰疼的经历,腰疼起来非常痛苦,坐立不安不说,还心情异常烦躁,夜里休息不好。好多人会产生疑问:我腰疼这么厉害一定是腰椎间盘突出了?在这里笔者简单介绍一下腰疼和腰椎间盘突出的关系。

腰痛常见的原因有腰肌劳损、腰椎间盘突出、腰椎退行性病变等腰部疾患。还有一些除腰部疾患以外的其他原因如肾结石、心绞痛、胆囊炎、股骨头坏死等,这些都可以通过到医院检查予以排除。

腰椎间盘突出症的患者前期症状大都有腰疼的病史。也有一小部分人没有腰疼的经历就直接转化为腰椎间盘突出症。所以说腰疼不一定是腰椎间盘突出症,腰椎间盘突出症也不一定先腰疼。

这里有"3个80%"的数据大家需要了解。1、80%的人一生中会经历非常明显剧烈的腰疼,比如早上起来突然间下不了床了、翻不了身了等;2、80%的人会自我缓解,不管是否接受治疗,经过7-14天,症状可以自我缓解;3、即使诊断为腰椎间盘突出症,80%的人通过休息、药物等治疗手段可以自我缓解,不需要进行手术。

腰椎间盘突出症要不要做手术?该何时做手术?可以参考以下观点:

1、腰椎间盘突出症的手术是一个择期手术,它的主要决策由患者来做出。当患者的症状经过保守治疗无效或者效果不佳,影响工作与生活时,即是一个常见的手术指征。

2、当患者出现如下两种情况时,医生会建议进行手术。一种是肌力改变,即患者突然间发现脚动弹不了,比如抬不起来、踩不了地;一种是患者大小便出现问题,比如小便无力,大便失禁,包括肛周麻木等。

菏泽市立医院脊柱外科 **于 剑**

预防疾病 健康同行
菏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传染病防控咨询电话:5315138、5316867 艾滋病咨询电话:538019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寿附加国寿福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庆典版)》等52款产品责任扩展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提升保险保障水平,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共同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本公司此次对已扩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责任的《国寿附加国寿福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庆典版)》等50款产品的扩展责任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6月30日24时止,同时新增2款新开发产品,共计对52款产品在原有保险责任的基础上进行责任扩展(本公告发布时间2021-12-31)。具体内容如下:

一、扩展责任范围

(一)被保险人在扩展责任有效期内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且临床分型为重型或危重型,本公司按被保险人确诊当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或保险金额)的25%给付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给付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原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不因此发生变化。

(二)扩展责任适用产品范围具体详见附件《扩展责任适用产品范围》。

二、扩展责任有效期

自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24时止,且扩展责任适用保险产品的保险合同有效。

三、特别说明

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前,被保险人存在以下情况的,本公司不承担扩展责任:

(一)已经医院确诊或疑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

(二)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尚在医学隔离或医学观察中。

四、释义

(一)医院:指国家各级卫生主管部门公布的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医疗救治定点医院。

(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指因世界卫生组织(WHO)命名的"2019新型冠状病毒"(简称:COVID-19)感染所致肺炎。

(三)临床分型:指依据国卫办医函〔2021〕191号《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八版 修订版)的通知》(如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进行确定,其中:

1.重型:

成人符合下列任何一条:

(1)出现气促,RR≥30次/分;

(2)静息状态下,吸空气时指氧饱和度≤93%;

(3)动脉血氧分压(PaO2)/吸氧浓度(FiO2)≤300mmHg(1mmHg=0.133kPa);

高海拔(海拔超过1000米)地区应根据以下公式对PaO2/FiO2进行校正:PaO2/FiO2×[760/大气压(mmHg)]。

(4)临床症状进行性加重,肺部影像学显示24~48小时内病灶明显进展>50%者。

儿童符合下列任何一条:

(1)持续高热超过3天;

(2)出现气促(<2月龄,RR≥60次/分;2~12月龄,RR≥50次/分;1~5岁,RR≥40次/分;>5岁,RR≥30次/分),除外发热和哭闹的影响;

(3)静息状态下,吸空气时指氧饱和度≤93%;

(4)辅助呼吸(鼻翼扇动、三凹征);

(5)出现嗜睡、惊厥;

(6)拒食或喂养困难,有脱水征。

2.危重型:符合以下情况之一者:

(1)出现呼吸衰竭,且需要机械通气;

(2)出现休克;

(3)合并其他器官功能衰竭需ICU监护治疗。

如您有任何疑问,可联系您的代理人或当地机构,也可拨打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519。

中国人寿,始终与您在一起。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附件:扩展责任适用产品范围

序号	扩展责任适用产品名称	扩展责任适用的基本保险金额或保险金额
01	国寿附加国寿福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庆典版)	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02	国寿附加少儿国寿福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庆典版)	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03	国寿附加国寿福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2019版)	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04	国寿附加少儿国寿福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2019版)	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05	国寿附加国寿福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臻享版)	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06	国寿附加少儿国寿福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臻享版)	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07	国寿附加国寿福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至尊版)	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08	国寿附加少儿国寿福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至尊版)	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09	国寿附加国寿福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优享版)	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10	国寿附加少儿国寿福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优享版)	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11	国寿康宁终身重大疾病保险(2019版)	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12	国寿康宁终身重大疾病保险(至尊版)	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13	国寿附加瑞鑫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庆典版)	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14	国寿广佑人生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15	国寿康宁定期重大疾病保险(优享版)	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16	国寿惠享一生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合同保险金额
17	国寿康宁少儿重大疾病保险	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18	国寿附加康福重大疾病保险(2018版)	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19	国寿附加福瑞安康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尊享版)	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20	国寿福佑人生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21	国寿爱无忧重大疾病保险(专享版)	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22	国寿惠享一生终身重大疾病保险(尊享版)	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23	国寿鸿康重大疾病保险(臻享版)	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24	国寿康惠团体终身重大疾病保险(尊享版)	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25	国寿附加祥瑞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	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26	国寿附加祥悦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	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27	国寿康惠团体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合同保险金额
28	国寿康元团体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合同保险金额
29	国寿康惠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合同保险金额
30	国寿附加康宁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	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31	国寿鸿康重大疾病保险(尊享版)	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32	国寿附加康宁保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A款)	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33	国寿附加康宁保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B款)	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34	国寿康宁保终身重大疾病保险(C款)	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35	国寿附加锦绣前程少儿重大疾病保险	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36	国寿粤港澳大湾区康宁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37	国寿粤港澳大湾区康宁少儿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38	国寿少儿国寿福终身重大疾病保险(盛典版)	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39	国寿福终身重大疾病保险(盛典版,A款)	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40	国寿福终身重大疾病保险(盛典版,B款)	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41	国寿少儿国寿福终身重大疾病保险(2021版)	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42	国寿福终身重大疾病保险(2021版,A款)	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43	国寿福终身重大疾病保险(2021版,B款)	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44	国寿康宁保终身重大疾病保险(2021版,C款)	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45	国寿附加国寿福提前给付定期重大疾病保险(2021版)	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46	国寿附加瑞鑫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盛典版)	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47	国寿福佑人生终身重大疾病保险(尊享版)	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48	国寿康惠团体终身重大疾病保险(A款)	合同保险金额
49	国寿康惠团体终身重大疾病保险(B款)	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50	国寿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专属长期重大疾病保险	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51	国寿附加康宁保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2021版,A款)	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52	国寿附加福佑相伴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	合同基本保险金额